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及内部宣传栏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除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6-115）及其摘要、《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16-117）外，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及宣传栏发布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7、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钱玉军、曾福庭、涂莲花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